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板利乡基础设施项目（卜城村那湓屯、卜城村卜城下屯、福厚村汪埋屯）（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板利乡基础设施项目（卜城村那湓屯、卜城村卜城下屯、福厚村汪埋屯）（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3749.37万元，资产总额为2991.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749.37 万元资产总额 2991.5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竞标截止之日前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

类似工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工程质量
1	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	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244.90219	合格
2	广西人口计生药具和定都业务大楼功能区域改造、院落围墙固化、路面整治和节能减排电路改造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	77.977025	合格
3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7#综合楼周边配套改造工程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12.5	合格

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

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

成交通知书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项目编号:YL2021-J2-002-GXBG)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贰佰肆拾肆万玖仟零贰拾壹元玖角整(¥2449021.90元);工期:2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项目经理:曾伟剑,证书编号:桂 245121900170。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之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编号：

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
支护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

2. 工程地点：陆川县城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46根混凝土灌注桩基坑支护工程等。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玖仟零贰拾壹元玖角整（¥2449021.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伟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

建设单位：玉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14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陆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配套—东边支护		
工程地址	陆川县城南新区文体中心南侧 A 地块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由陆川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验收。</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土参数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p> <p>3、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p> <p>4、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一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一个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p> <p>5、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p> <p>6、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质量监督表等各 1 册。</p> <p>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施工合同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各 1 册。</p> <p>资料基本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一致，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各 1 册。</p> <p>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各 1 册。</p> <p>资料基本完整。</p>
监理单位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各 1 册。</p> <p>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p>
<p>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符合要求</p>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邱群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蓝一奇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付川雄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黄冲培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曾伟刚	项目经理		
		李斌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路金峰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伴有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伟刚	胡伴有	钟朝	蓝一奇	邱群惠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广西人口计生药具和定都业务大楼功能区域改造、院落围墙固化、路面整治和节能减排电路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14985002302021001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施工工程项目承诺入围公告、承诺文件以及政府采购施工工程入围项目协议书，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人口计生药具和宣教业务大楼功能区域改造、院落围墙固化、路面整治和节能减排电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湖路7号

3、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 （1）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 （2）包工包辅料，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 （3）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本次使用金额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	--	--	--	--	--	--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878134.77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 元（大写： / 元整）。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其他：_____ / _____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2021-12-30	30.00	263440.43	工程预付款
2022-02-20	67.00	588350.30	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2023-03-06	3.00	26344.04	工程质保金，保质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全部质保金

4、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做好原始数据的书面确认。甲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局等相关部门收费全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水电费价差计。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0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3月0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 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 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作业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_____%）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 不可抗力因素；

(3) 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开工前 7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指派 / 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 曾伟剑 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到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

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承诺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1）执行。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根据实际需求填写】。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十一、工程保修（如有）

1、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2）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 年；（3）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 1 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

部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_%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500___元。
-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施工工程项目承诺入围公告、承诺文件以及政府采购施工工程入围项目协议书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政府采购施工工程入围项目协议书；
- (4) 承诺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效果图

附件二：材料交接单（甲供）

附件三：施工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工程预算书

附件五：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附件六：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湖路7号

电话：0771-587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桃源支行营业室

账号：2102 1080 0926 4001 377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T-31号一楼商铺

电话：0771-2392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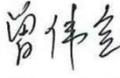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

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19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西人口计生药具和宣教业务大楼功能区域改造、院落围墙固化、路面整治和节能减排电路改造工程		
造价	¥779770.25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湖路7号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p>1、水电改造：开关，插座要有暗盒，盒表面平整，外观完好，绝缘器材无裂纹，安装牢固，安装方式符合规定，配有漏电装置，便于日常生活的使用。管接头要紧密牢固，不漏水；排水管流水畅通，无漏水、泛水现象。琉璃瓦及贴砖及石材干挂：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且无空鼓及裂缝。沥青路面：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表面平整、密实，拱度与面层一致；与面层结合良好。一楼仓储主体改造：砌筑水平灰缝砂浆饱满；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要无脱层、空鼓、裂缝，抹灰表面要平整。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皮。</p>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代表： 	日期：2022年 6 月 2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代表： 	日期：2022年 6 月 28 日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7#综合楼周边配套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C-2022-57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7#综合楼周边配套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百色工业技工学校（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7#综合楼周边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200 号

工程内容：对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7#综合楼周边进行配套设施改造。施工主要内容：室外 C25 混凝土道路、室外 C25 混凝土地面等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参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 125000.00 元）乙方承接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税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工作

甲方派驻的代表（姓名）：陈海辉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工作

乙方派驻的代表（姓名）：吴凯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体制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或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客观存在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维护和警示标志，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监理人员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施工完毕后，要及时将施工中产生的污泥和建筑垃圾清走，严禁将垃圾等堆放在施工现场。

十一、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以转包、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工期延误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3、非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1‰），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赔偿费的极限为合同价的 3%。逾期天数累计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形式解除合同

并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签订，合同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块、砂石)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百色市信息价±5%以上的(不含±5%)，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5%

以内(含±5%)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 ±5%以内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超出±5%以外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 5%时, 其涨幅 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乙方负担, 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甲方负担, 调整公式: 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05), 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 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 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乙方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细目, 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宁信息价, 信息价缺项的则按百色、南宁的顺序参照商讯或厂家报价打折以及市场询价。材料价格为除税价格。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甲方、监理、施工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2) 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四、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十五、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合格且结算后____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最终结算价格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预留其余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如无遗留质量问题的, 甲方无息退还该工程保修金。

2、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六、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如有)、设计变更(如有)及工程签证为依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乙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确定按第十三条执行, 最终以审计部门或

协审服务机构审定的造价为准。

十七、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十八、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百色市右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云楠

地址：百色市右江城区东大道200号第三校区

电话：

乙方：(公章)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T-31 号一楼
商铺

电话：0771-3227866

开户行：建行南宁亭洪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95300000319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7#综合楼周边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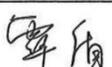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7#综合楼周边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百色右江区城东大道 200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5000.00 元	结构 类型	
开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合法性。</p> <p>2、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的校查。</p> <p>3、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校查及抽查。</p> <p>4、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4	感观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项	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技术职称	
验收小组	施工单位	覃盾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陆炳斌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覃盾		项目负责人：陆炳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7#教学楼周边配套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百色工业技工学校		
施工单位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10. 20	编号	
工程概况	学校对7#综合楼周边进行配套设施改造。施工主要内容：室外C25混凝土道路、室外C25混凝土地面等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 125000.00元）。		
工程验收情况	<p>1. 室外C25混凝土道路15cm厚：$5.07 \times 13.1 + 14 \times 4.14 + 4.5 \times 2.7 + 8.5 \times (13.5 + 12.25) / 2 + 2.7 \times 5.7 + 2 \times 28.5 = 318.36 \text{m}^2$；</p> <p>2. 室外C25混凝土地面10cm厚： $1 \times 18.3 + 43 \times 0.35 + 48.2 \times 1 + 18.3 \times 1 + 2.9 \times 2.8 = 107.97 \text{m}^2$；</p> <p>3. 室外绿化：$21 \times 4.05 + 24.2 \times 2.3 + 18.1 \times 1.9 + 18.1 \times 1.97 + 10 \times (3.5 + 2.4) / 2 + 8 \times 3.5 / 2 + 1.8 \times 18.3 + (3.5 + 1) \times 21 / 2 + (9.7 + 6.1) \times 25.1 / 2 + 8.2 \times 9.7 + 2.9 \times 16 + 2.3 \times 11.2 + 5 \times 3.7 + 24 \times 2.15 + (2.5 + 7.9) \times 14.56 / 2 + (7.9 + 1) \times 7.7 / 2 + (3.8 + 1.1) \times 8 / 2 + 15.8 \times 1.23 = 903.548 \text{m}^2$；</p> <p>4. 路缘石：$(75 + 26 + 68 + 34) \times 0.6 + 9.3 = 131.10 \text{m}$；</p> <p>5. 新建挡土墙：挡土墙长$(2.4 + 1.4) \times 23.8 / 2 \times 0.24 = 10.852 \text{m}^3$； $2.4 \times 5.6 \times 0.24 = 3.226 \text{m}^3$，小计$3.226 + 10.852 = 14.08 \text{m}^3$；</p> <p>6. 挡土墙面贴砖：$7 + 4.7 \times 2 + 3 \times 1.8 + (1.882 + 1) \times 16.1 / 2 = 45 \text{m}^2$；</p> <p>7. 不锈钢栏杆：$4.7 + 23.8 + 5.5 = 34 \text{m}$；</p> <p>8. 新建室外台阶楼梯：$0.37 \times 16 \times 2 = 11.84 \text{m}^2$；</p> <p>9. 不锈钢栏杆：$2.7 \times 22 \times 5 = 297 \text{m}$。</p>		
验收意见及结论	合格。		
参与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年 月 日</p> </div> </div>		

(2) 诚信声明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符合如下情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WU6U6W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懋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16	住所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T-31号一楼商铺

行政管理 ⁹	诚实守信 ³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¹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WU6U6W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懋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16	住所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T-31号一楼商铺

行政管理 ⁹	诚实守信 ³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¹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启元咨询有限公司	76222755-6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450100MA5MWU6U6W"/>
省份: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xa9w"/> <input type="text" value="X A 9 W"/>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100MA5MWU6U6W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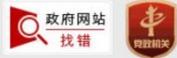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27日 08时40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3) 承诺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不是与其他单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4) 竞标有效期承诺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5) 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板利乡基础设施项目（卜城村那湓屯、卜城村卜城下屯、福厚村汪埋屯）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响应
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响应
3	建设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板利乡。	建设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板利乡。	响应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响应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②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85%；③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经业主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④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供应商的返还保证金申请。（成交供应商请款时按照附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p> <p>▲3、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②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85%；③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经业主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④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供应商的返还保证金申请。（成交供应商请款时按照附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p> <p>▲3、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采购活动。</p>	响应

6	采购内容：卜城村那湓屯新建 3 座钢筋砼化粪池；新建 40 座圆形检查井；新建 DN300 波纹管长 850m；新建 DN110PVC 入户管长 200m。卜城村卜城下屯新建 1 座钢筋砼化粪池；新建 20 座圆形检查井；新建 DN300 波纹管长 430m；新建 DN110PVC 接户管长 100m。福厚村汪埋屯新建 2 座钢筋砼化粪池；新建 18 座圆形检查井；新建 DN300 波纹管长 390m；新建 DN160PVC 管长 310m；新建 DN110PVC 接户管长 100m。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采购内容：卜城村那湓屯新建 3 座钢筋砼化粪池；新建 40 座圆形检查井；新建 DN300 波纹管长 850m；新建 DN110PVC 入户管长 200m。卜城村卜城下屯新建 1 座钢筋砼化粪池；新建 20 座圆形检查井；新建 DN300 波纹管长 430m；新建 DN110PVC 接户管长 100m。福厚村汪埋屯新建 2 座钢筋砼化粪池；新建 18 座圆形检查井；新建 DN300 波纹管长 390m；新建 DN160PVC 管长 310m；新建 DN110PVC 接户管长 100m。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响应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响应
8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响应
9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响应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
11	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硕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